

事实还原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

石家庄新闻简讯

河北省石家庄地区赵县南柏舍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下午3点左右，河北省石家庄南柏舍派出所三个便衣突然闯入俞家岗法轮功学员薛乱珍家。核实薛乱珍的姓名，问还炼不炼法轮功，她说：“炼功祛病健身，做好人，这么好的功法，炼！”他们匆匆忙忙往外走，拿手机的人，两臂交叉一抱肩，正好手机对着薛乱珍，可能是录像为完成任务，能交差。薛乱珍赶忙善意地告诉他们：记住：“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保平安。◇

石家庄桥西区法院郑丽君枉判至少十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郑丽君，女，石家庄市桥西区刑一庭庭长，在任职期间滥用职权，曾冤判至少十名（已报道出的）法轮功学员，致使受害人受到牢狱监禁，身心受害；造成受害人家属、经济蒙受打击和严重损失。其违法判决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其违法事实如下：

1、参与冤判何兰花七年牢狱

石药集团职工何兰花，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晚十一点多被警察非法抄家，并绑架到石家庄第一看守所。石家庄桥西区法院开庭审理时，草草开庭，草草收场，没有辩护律师。何兰花当庭递交文书，陈述自己没有违法，信仰自由，法轮功不是邪教，是教人向善的好功法。郑丽君、王玉才是审判员，张燕超是审判长，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他们匆匆把何兰花判刑七年，送进了石家庄第二监狱。在监狱期间，何兰花遭受精神洗脑和超体力奴工劳动。她本来一身病，修炼法轮功好了，出狱时血压高、胃疼、牙齿几乎掉没了。而且退休工资被停发，造成生活艰难，靠亲友接济，直到二零一零年底，才找回工资，而且按刑期前工资的基数给她。

2、冤判清正廉洁的女税务官闫瑞敏三年

闫瑞敏，女，石家庄市栾城县国税局干部。她曾患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生活不能自理。一九九八年，闫瑞敏修炼了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法理彻底改变了她，而且腰椎病也不治而愈。她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不贪不沾一点私利。很多人给闫瑞敏送来了购物卡，闫瑞敏都一一拒绝。有人请她吃饭，她说不吃纳税人的饭。一个纳税人的发票出了问题，晚上到闫瑞敏家送礼，闫瑞敏就指着会客室墙上挂的“德”字说：“我炼法轮功，讲真善忍，你看我家墙上写的‘德’字，人要重德呀！我收了你的礼，会失去德。只要不违反国家政策，我会在政策范围之内照顾你。”那人听了这话，知道闫瑞敏真的不会收礼，笑着把礼品拿走了。

可是就是这样的好人，却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凌晨六点，被栾城县城公安分局突然闯入绑架，并抄走大量物品。闫瑞敏一直被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期间，栾城公安分局罗织材料，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非法起诉，法官郑丽君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对她非法庭审。整个庭审过程都是以走过场的形式对待。但是结局仍是对闫瑞敏判刑三年。

3、善良女士杨焕平被三次庭审冤判三年

杨焕平，女，六十岁左右，河北行唐县人。因头痛、心律不齐、肝炎、肾病、牛皮癣、血压高等疾病学炼法轮功。炼功后，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遇到矛盾找自己的不足，宽容别人，孝敬婆婆，对孩子教导有方，家庭和睦，邻里交口称赞，身体的多种疾病也不翼而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行唐县公安局龙州分局绑架了杨焕平并非法抄家。杨焕平因为身体原因，取保候审在家。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桥西区法院第三次对杨女士非法开庭，尽管律师从事实角度，否定了公诉书上写的制作真相币的猜测。杨焕平女士讲述自己修心向善的经历。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石家庄桥西区法院郑丽君以杨焕平持有四千多张真相币为由，以“犯罪预备”的罪名，冤判杨焕平有期徒刑三年。

4、庭审已患“精神分裂症”的科大博士李惠云

李惠云，女，原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学位，多次获国内外学术大奖。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法轮功后，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二零零四年八月，李惠云在被非法关押强制洗脑迫害后，出现精神分裂症状；二零零五年李惠云在被劳教期间被送精神病院。二零一二年，在精神状态不正常的情况下，被新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十个月。结束冤狱身体

尚未恢复，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李惠云病发，混乱中给110打了电话，警察发现家里有法轮功资料，于是李惠云再次被绑架和抄家。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关押期间，李惠云精神一直处于失常状态。河北医大第一附属医院“精神卫生鉴定中心”做出了“精神分裂”的医学报告。法官郑丽君也在看守所见到李惠云的状态不正常，即使这样，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郑丽君仍对李惠云开庭。李惠云的所有亲属都没有出席开庭，只有律师出庭作了简短的辩护。郑丽君在法院授意下判决。由于李惠云间歇性神志不清、行为失控，病情非常严重，在被非法关押一年半后才批准保外就医。

5、冤判、诱骗胡延霞进监狱三年

胡延霞，女，经商，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当地警察绑架，后因身体状况被取保候审。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桥西区检察院公诉科孙玮以她联系过台历架为由，将胡延霞起诉到桥西区法院。法院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胡延霞判刑三年。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郑丽君以签字为由把胡延霞叫到法院，说只是走个程序，但随即不让胡延霞走，与法警一起把胡延霞先带到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当时体检血压为180/130。下午三点多，郑丽君再次骗胡延霞说回去签字，却将她直接送至河北省女子监狱。胡延霞在被河北女子监狱关押期间，几次险些因心脏病上不来气丧命。

6、冤判耿树兰、李冬梅十个月，共处罚金一万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郑丽君对李冬梅和耿树兰非法庭审，二零二零年四月，判决书非法判刑她们俩十个月，分别罚款五千元。

7、郑丽君冤判张云两年半，罚款三千；马素瑞两年，罚款二千；陈鲜花三年，罚款五千。◇